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用核磁共振检测仪及限量瓶装氟利昂类制冷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切实保障医用核磁共振检测仪及限量瓶装氟利昂类制冷气体安全、便利运输，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申请，经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医用核磁共振检测仪、限量瓶装氟利昂类制冷气体道路运输，在符合相关要求时按照普通货物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用核磁共振检测仪单台运输时，如果液氮（UN 1963）装在工作压力小于0.1兆帕的双层容器中，并且至少有一个泄压装置，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液氮净充装质量不超过500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二、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非重复充装焊接气瓶，运输用于售后维修用的氟利昂类制冷气体R22（UN 1018）、制冷气体R134a（UN 3159）、制冷气体R404A（UN 3337）、制冷气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04

